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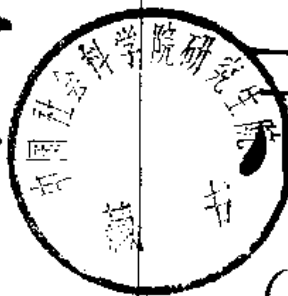
據清·光緒三十三年鉛印本影印

山東省

# 平陰縣鄉土志

(全)

成文出版社印行



\*10107734\*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壹一版

# 平陰縣鄉土志

定價：新台幣 一二〇元正

發行人：黃 成 助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 文 出 版 社

臺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一〇號  
電話：九二二〇一〇號

印刷者：正 大 印 製 廠

三重市長生街二號之一

內政部登記證內政臺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版權所有

# 中國方志叢書導言

## 論方志在史籍中的地位及功用

論我國史籍的源流，要以尚書和春秋最古。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有六經皆史的說法，認為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是先王的政典。龔自珍（一七九二—一八四一）認為六經是周史的宗子。易經是卜筮的史，書經是記言的史，春秋是記事。國風是史官採自民間的詩而要付之可樂的，雅頌是史官採自士大夫的，禮記是一代的律令，皆歸史官守藏。這樣看來，都是與史有緣的。參證後來把會典、通典、通考各種專記律令文獻的著作，也列入史籍，適足說明我們要研究社會全面文化的時候，自然會擴大史料的徵集範圍。否則，只能局限在政治史的小圈子裡。無論如何，依今日圖書分類愈趨精密的眼光來看，尚書和春秋，應該是上古的珍貴史籍。

自從漢代司馬遷作史記，班固父子作漢書，一般人的觀念中便有經和史的分辨。魏晉南北朝以至唐初，私家修史的風氣大開，詩賦雜說，論著更多，彙存的書籍越來越豐富。本來根據內容把圖書分類列為七略，到了晉時又有四部的劃分。把兵書、方技、術數併入子部，詩賦歸入集部，成為經、史、子、集四部。這種分類的意義，好像是說，經是民族的大本原，史是社會文化發展的跡象，子是個人發掘的理性，集是個人自由精神的感情表現。經史高高在上，冥冥中鑄成東方文化注重通貫綜合的學術精神特色，只求互相涵攝並存，蔑視抽象的分派對立，技藝在學術上不被尊重，於是文人學士把經史纏在一起，甚至文史也弄得分拆不開。一直傳沿到清代乾隆開館重整四庫，分類仍然照舊，史部中羅列了十五類子目，而方志只有一五〇種。史籍雖然很多，後人却終不能整編歸納成一部完備而有系統的中國通史和文化史。試看民國十九年瞿兌之在方志考稿序中嘆道：「吾國人之不能認識了解吾民族性者蓋有由矣，無真史故也。史不能明全體社會活動之迹，而徒措意於一二人之殊功美行，亦猶乎吾曹今日但知環吾左右者之思想行動大抵相同，而不知距吾曹稍遠者其思想行動乃膠附於數百千年之前而少所變也。」又余紹宋也在方志考稿序三中慨說：「今者國史之業，既無專司，而著作體裁亦宜畧變。必當參用通志之例，廣載各地方社會情形，而不能偏重於中央政治，乃事理之當然，亦時勢所必至，若是則有賴於方志者益多。近世以來，政治凌夷，雖屢變而不能中理合度協於人情，國事疏曠，職是之由。」這樣看來，我國累存的史料確是不少，可惜史學研究上還待重行檢討哩！

唐宋以來，史籍的編纂却也演進許多，官修的演化為編年體的皇家實錄、紀傳體的正史、有關禮法約會典、偏重地理的方志；私修的也有紀傳體的正史、別史、編年體的通鑑、以事為綱的紀事本末、屬於典志的通考、通典專史，體裁和內容都有進步。史學上也誕生了兩位傑出人物。一位是唐代的劉知幾（六六一—七二一），他取諸家所作的史籍，闡明義例，商榷利弊，遺存傳世的有史通一書，獨具評論性。另一位是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曾為和州、永清、亳州修志，又做過畢沅的幕僚，修纂湖北通志。他是重視方志，親歷其事，而又提出具體建議的第一人。這兩位皆是值得推崇的史學碩彥。

人類自從有了時間觀念，再也斬不斷過去、現在、未來的鎖鏈，這是歷史興趣的根源。有了空間觀念，又渴求地理的知識。生活演進，使文物制度日漸繁複。歷史的探討便由幾何直線擴展到橫面的伸展。中國的土地大，人口多，山川氣候不同，先前的交通遠不及近日方便，更容易形成地方特色。只憑少數人編纂的國史，顯然不能囊括各地的社會全盤現象。地方志隨時代前進，倡於明代，盛於清代，現已成為史籍中的要角了。這便是我們要介紹方志的緣由。

方志自從明代提倡編纂，清代便昌盛起來。托庇於國學首先注重經史，再加文史素來兼顧的餘輝，早年館庫所收的方志，皆有特定的水準。其實，在政府的通令鼓勵下，各地主纂方志的，莫不兢兢業業，收集的史料，皆是可資信實的，並不限於官府的藏本。據朱士嘉統計：清代編成的地方志有四、六五五種，康熙間完成一、二八六種，乾隆間又有一、〇二四種；直隸最多，有四〇三種，四川、江西、山東、河南、陝西、浙江皆各有三百種以上。他在一九三〇年統計我國方志便有四、九一二種，一九三五年統計總數為五、八三二種，九三、二三七卷，一九三八年又查知七三〇種，一九五八年再查知七〇〇種。這樣，總數就達到七、二六二種。比起正史來，卷帙浩繁，真不是任何人可以憑他一生精力而能全部瀏覽一遍的。但是我們原也不必去做那種迂事。祇要知道這是歷史方面還未開發的山林，可以發掘的寶藏很多。現在試依顧頡剛在中國地方志綜錄序引述的一般方志紀事要目如下：地理——沿革、疆域、面積、分野；政治——建置、職官、兵備、大事記；經濟——戶口、田賦、物產、關稅；社會——風俗、方言、寺觀、祥異；文獻——人物、藝文、金石、古蹟；便知方志內容廣泛，而且它的取材，來自檔案、函札、碑碣，是很可信實的。真正說「以校正史，則正史顯其粗疏」而已。這是說地方志在數量和內容方面也成為史籍中的要角。

民國十九年瞿兌之出版方志考稿，賅括江蘇、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八省的方志，一一列明了纂修年月、纂修人姓名、舊志沿革、卷數目次，並且辨體例，評得失，尤其注意特殊史料，是輔導研讀方志的文獻。此外，民二十年故宮所藏方志編目刊行，二十二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承京師圖書館和北海圖書館合併之後，藏有方志三千八百餘種，也編有目錄。

二十三年朱士嘉編中國地方志綜錄，羅列了五千多種。朱士嘉在北平所見的不過三千種，後又訪得上海涵芬樓直省志目，徐家匯天主堂藏書、金陵大學、南洋中學、中山大學諸書目，並知王綏珊藏有一千多種，又索得美國國會圖書館方志簡目、日本內閣文庫、宮內省圖書寮、日本帝國圖書館等志目，遂完成了蔚為大觀的綜錄。令人驚異的是國外的巴黎和越南的遠東圖書館，美國哈佛大學也藏有我國的方志，國內的教會校館更對方志發生興趣，這個時代的中西史學精神也就可以窺見一斑。

我國昔日的史家似乎拘束於史料的體例形式，精神已墮入治亂衰替的環循律陷坑，偏重政治史的小圈子，不敢放胆解釋人性各方面活動史實，但是今日經過科學洗禮以後，我們要弄清楚幾點：(一)憑藉文字和古物研究歷史，並不能使過去的事實完全再現，再說每件歷史事實皆有它的特殊面，能使它再現的，僅是倚靠我人的經驗和直覺。(二)科學可以捉住相同的事物，正因為我人能控制它的再現，可以求出它的共相和通性或定理、定律，但是史學上就不簡單了，我們要儘量注意它的特殊面。(三)現代史學在政治、經濟、社會、宗教、藝術以至文學方面應有廣泛的研討。(四)歷史研究者須有哲學的氣質，參用科學的方法，獲取藝術的成果。(五)對史實的特殊相若不加解釋，只能做一個史料收藏家，算不得是真正的歷史學者。

我們現在應該知道，中國歷史在傳統的史籍以外，方志是有地域性的，另外還有一種家譜是氏族性的史料。這方志與家譜，足可幫助史家分別根據人、時、地、物四個因素來研究事態的始末，展開嶄新的歷史敘述。爲了適應時代需要，樹立清晰而有系統的概念，我們把選印本方志叢書的範疇，暫定爲鄉、縣、府、郡、行政區的地方史，及各種叙一物一事的專志等（如瀘水志、廬山志）。

明清以來，方志成爲地方官參照施政的要覽。若說依據方志便能瞭解該地的全情，未免過於誇張，所以研讀方志只能說有助於瞭解一地的過去情況，提供歷史專題研究的翔實資料，而且要從多種方志去探求同一節目，效果就高得多，現在把方志的功用，試述幾個實例如下：

- (1) 朱彝尊日下舊聞，陸心源宋史翼，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大多係由各種方志取材。
- (2) 陳垣的元人也里可溫考，據至順鎮江志而作。
- (3) 張亮丞菲律賓賓史上的李馬奔 (Limahong) 真人考，據閩粵方志而成。
- (4) 日人桑原隲藏作蒲壽庚事蹟，援引閩粵方志多種。
- (5) 日人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何炳棣中國人口論，皆據很多方志的資料。

(6) 專從物產而言：乾隆時豐潤縣志記載扇子本為朝鮮進貢大臣隨員售來民間，但品級低劣，不為一般人喜愛，豐潤人利用竹枝、風景、花鳥畫改良後，風行一時。這是涉及朝貢而又有趣的史料。又如何炳棣曾利用方志研究中國的早熟稻種。

(7) 元李好文長安志圖，詳載如何利用水力。很多方志皆有河工、灌溉、築堤的經費、徵工等資料，可供稽考。

(8) 地方賦役的負擔，也可從方志比較輕重。

(9) 往日的水陸交通、驛站距離，也可查知考證。

(10) 鄉村市集、地方商業、對外貿易、典當、礦業，皆可在方志查考。蘇州府志有論孫春陽雜貨店的記述。高陽縣志論棉紡工業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發展及各地市場情況，直敘到其後的衰落。這是工商榮衰遞變的史實。

(11) 章學誠永清縣志對縣衙組織和差役的待遇，也是今日不易找到的資料。

(12) 往昔教育制度的社學、義學、書院、學田、科舉應考生的旅費等，也可從方志查考。

(13) 風俗、節日、寺院、壇觀、碑碣、古墓，在方志中均有豐富的記載可資考證。

(14) 少數民族如苗、獠的風俗，方志記載也很可靠。

(15) 歷任地方官的姓名、科舉名錄，更是考證上的極好資料。

從這些功用看來，方志確也含有一部份地理資料。乾隆四庫全書把它列入史部十五個子目之一的地理目，便是這個原故。到此，我們也要敘一敘方志的起源。有人認為漢袁康的越絕書，晉常璩的華陽國志是方志鼻祖；但那偏重地理性的圖經更可算是方志的前身。考據起來，由隋煬帝詔令天下各郡上呈當地風俗習慣及地圖，唐代令各郡每三年呈報人口一次，宋代又令潤月的年份要編圖經上呈朝廷，皆是圖經進展的實跡。宋代的志書已增列人物藝文，但遺存的很少。元代創編一統志，明代修纂一統志，因而徵求各省志書，方志的型態漸成一格。清代方志大盛，民國繼續修纂，有些省區曾急迫的限令於六個月內完成，內容自然就不免浮濫的譏評，所以刊本雖多，選讀的時候還須思量一下。本社致力於影印中國文史社會科學名著有年，此次選印的方志叢書，是完全依循前面所述的觀點，精選善本影印發行。更進一步，倘若國內外人士藏有孤本，本社願收入這部叢書，以貫徹素來發揚中國文化的精神。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光謨謹識於成文出版社

光緒丁未篤瓚攝令平陰承學使者檄修鄉土志爰延邑人朱優  
貢名焯任蒐輯而綴書其端曰鄉土志之作蓋欲周知民隱紀綱  
憲政即周官土訓形方之遺意也泰安七屬平最褊小絕長補短  
裁五十里耳地境夾河南北南多山石童岡起伏居民雜墾其中  
所居之室率壘石爲之北多沙灘河隄卑薄倚民埕爲固每歲伏  
秋集民夫防護爲汎地者約四十里而弱縣治當南岸距河三四  
里自河身日高瀕河之民爲閘以禦水七八月之間雨集山水內  
注者不得出河水外溢者復慮其入常惴惴然以故埒城西北之  
地每不得耕種近十數年來海禁大開山東州縣風氣皆大異曩  
昔獨平邑瘠苦無殷商遠賈士民樸愿鮮鬻陵之習然其敝也見

小而畏蕙里中一二桀黠之徒得因事苛斂以自便其私令斯土者又皆以速代爲幸蓋亦不勝其困矣夫周官爲制治之書而六職所載凡民間之至纖至蹟無不備具今世公卿大夫身處堂奧之上矚目抵掌朝建一謀曰某政當興夕發一議曰某法當變傳符之下急如星火紛逾牛毛究其歸宿通都大邑多不免隔閼難行違論荒僻哉大易之言曰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謹依所頒條例於政績之後益以職官而略著其祿糈之數於戶口之後益以賦稅而粗志其歲入之經佐治之員鄉里之官能設與否可考而知也則庶乎談憲政者之一助云爾秋八月旣望濟南府同知署縣事黃篤瓚謹叙

平陰縣鄉土志目錄

歷史

政績錄 職官

兵事錄

耆舊錄

人類

戶口 賦稅

氏族

宗教

實業

二  
三  
四

地理

山

水

道路

物產

商務

## 歷史

### 未置本境以前

平陰在唐虞夏爲兗州地殷屬徐州周屬兗州大清河橫貫境內爲古濟瀆今爲黃河禹貢濟河惟兗州爾雅殷制濟東曰徐州周官職方氏兗州其川河濟知平陰於古屬兗徐

自春秋至戰國皆屬齊有平陰之名而非盡今縣地也秦仍舊名分爲東郡地漢改名盧縣屬泰山郡後漢屬兗州濟北郡晉屬兗州濟北國南宋屬兗州濟北郡北魏屬齊州太原郡北齊省盧入肥城隋開皇十四年置榆山縣在今治西南大業初移今治改名平陰

既置本境之後

隋屬濟州濟北郡唐屬河南道鄆州東平郡五代因之宋屬京東西路東平郡金屬山東西路東平府元屬中書省山東東平路明屬山東兗州府東平州

國朝初屬兗州府雍正八年改隸東平直隸州十三年改隸泰安

政績錄

興利

宋

龔鼎臣字輔之鄆之須城人爲平陰主簿時濟水溢兩岸胥爲澤國鼎臣白諸令度地鳩工鑿渠洩水晝出沒泥淖夜露宿河干民大感動渠成得良田數百頃次年濟復溢不害田

元

趙時彥冠州人爲平陰縣尹時兵革初定府庫空匱戶口流亡過半時彥下車闢田野勸農桑均賦役片言折獄無不允服居官臨民事無過舉去後民刻石頌之

明

徐州牧江西豐城人萬歷二十六年權平陰令常控驢適野召父老子弟與溫語見勤農獎以粟布惰者斥不少貸地隙宅畔悉令樹桑多者立獎之三年民大化

國朝

劉代聞湖南衡陽人乾隆十四年以舉人宰平陰時比歲不登民多失業代聞招流亡督耕種相土宜種桑柘及諸果實泄官三月即捐廉修榆山書院時至民舍問所苦有訟輒從阡陌間決之教子弟以孝弟聞者莫不感泣

張樸字小波直隸定州舉人道光二十三年宰是邑時河溢北岸

樸履勘之知黃家圈舊有柳木溝金牛窪亦有金牛河攷其故道並濬之三月工竣河北數十里無水患定書院規則與士子昕夕討論又在城建義塾一區去後常見思

去害

宋

范諷字補之以蔭補將作監主簿出知平陰縣會河決王陵水去田失阡陌民訟不決諷分別疆畔著爲券民持去不復爭時詔塞決河募人入芻槌城邑與農戶等諷曰貧富不同而輕重相若農必大困且詔書使度民力今均取之此有司誤也即改符使富人輸三之二因請下諸州以此爲率朝議報可

金

劉索字彥高燕城人有番僧詐名貢獻往來侵漁百姓苦之索燭其奸繩以法百姓大悅索爲政嚴吏胥簡訟獄泣任三載流民復業者數千家

國朝

劉昇祚字念恒山西汾陽人崇禎丁丑進士 國初知平陰縣鼎革之交地方殘破昇祚踏荒清地輕徭賦緩刑罰政治一新部署甫定而巨寇周魁軒李西吾等糾匪數千攻城十晝夜不息乃令壯士田玉等夜縋城乞援兵至圍解大吏又命鄰境土寇一任勦撫不兩月皆平以卓異遷兵部主事

陳秉直奉天海州人宰邑四年救敝多方上派戰艦河夫軍需等項累抗不應城垣公署皆割俸興修值河溢出資撫卹災黎詳報大吏蠲免漕租順治十年遷通判去

胡鳴珂湖北天門人乾隆十五年以進士宰是邑時河決牲畜什物漂沒無算鳴珂覓舟數十艘分投各村拔諸難民載餅餽親散災區亟請於大府得急賑數千金全活無算

聽訟

元

董繼昇字鵬飛順德人訟者至假以溫顏必得情而後決莫不稱平小過容恕未嘗笞辱爲政期年幾至無訟